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云房”）全体股东所持深圳云房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材料，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在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前通知了我们，提供了相关议案文件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已事前认可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调整重大重组方案以及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等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董事会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三、《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系公司依据补充后的标的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备考审计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266 号）提出的相关问题修订后的文本，其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

独立董事： 伍新木 张 宁 冯 浩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日